

首頁 (mp-1.html) / 最新消息 (np-15-1.html) / 焦點新聞 (np-16-1.html)

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者，其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權益之因應措施

資料來源：社會保險司 建檔日期：110-12-01

更新時間：110-12-01

自109年初COVID-19疫情肆虐全球至今，已持續近2年，本部陸續接獲反映，國人因出國2年戶籍遭遷出，影響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之權益。本部考量COVID-19疫情之發生屬不可抗力之情形，不可歸責於民眾，並由民眾承擔法律上之不利益，另為避免國人為了特定權利(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)不受影響而貿然返國，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，爰研擬「因COVID-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權益因應措施」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全民健保部分之因應措施：

1. 可持續納保：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（不包括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），因出國2年以上，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，致喪失納保資格，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，繳納保險費。
2. 返國納保不須等待6個月：自107年1月1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全民健保退保者，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，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全民健保，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。

二、國民年金部分之因應措施：

1. 可持續納保：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（不處理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），因出國2年以上，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，致喪失納保資格，可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，繳納保險費。
2. 年金給付權益不受影響：
 1. 老年、身心障礙、遺屬年金：可向駐外館處申請相關文件郵寄勞保局，經審核通過後續領。

2. 基本保證年金：109年1月1日前，原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，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如有因疫情未回國致遭遷出戶籍或未能於近3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滿183天，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從寬採計請領資格。